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7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王一如

嚴偲予

被告 蔡沅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5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3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9日1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旗哥牛肉湯私人停車場時，因駕駛不慎擦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嘉道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黃群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3,935元【計算式：鈹金拆裝711元+烤漆5,214元+零件費用18,0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01 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23,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事人主
11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
13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
14 行照、黃群凱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
15 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車險理賠計算書、發票等件為證
16 (見調字卷第13至23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7 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見調字卷第39至48頁)附卷可
18 參，堪信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9 任，洵屬有據。

20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25 1.系爭車輛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西台南廠修繕，修繕費
26 用23,935元(鈹金拆裝711元、烤漆5,214元、零件費用18,0
27 10元)乙節，有估價單、車險理賠計算書、發票(見調字卷
28 第19至23頁)為證，堪信為真。

29 2.系爭車輛係2020年1月即109年1月出廠(見調字卷第13頁之
30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8月19日為2
31 年7個月，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

01 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0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
03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04 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6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7 以1月計。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
08 5,627元【計算式詳附表】，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
09 害，應以11,552元為合理【計算式：鈹金拆裝711元+烤漆
10 5,214元+零件5,627元】。

11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11,5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
13 3年10月5日（見調字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5 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7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8 定，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20 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王淑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28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29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3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洪凌婷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8,010 \times 0.369 = 6,646$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010 - 6,646 = 11,364$
07 第2年折舊值	$11,364 \times 0.369 = 4,193$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364 - 4,193 = 7,171$
09 第3年折舊值	$7,171 \times 0.369 \times (7/12) = 1,544$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171 - 1,544 = 5,627$